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武人社规〔2020〕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伤康复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相关处室单位，有关用人单位，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武汉市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14日



武汉市工伤康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伤康复管理和服务行为，切实保障工伤人员的合法权益，推进我市工伤康复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健全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伤康复是指工伤人员经治疗伤（病）情相对稳定后，因存在肢体、器官功能性障碍或缺陷，可以通过医疗技术、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心理治疗、康复护理与职业训练、就业辅导、社会康复训练等综合手段，改善和提高工伤人员的身体功能和生活自理能力，尽可能恢复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就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促进工伤职工回归社会和重返工作岗位。

工伤康复包括医疗康复（含康复检查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职业康复。

第三条 我市工伤康复以医疗康复为基础，职业康复为特色，坚持“医疗与康复并重”、“康复早期介入”和“先康复治疗，后鉴定补偿”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工伤保险法定参保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简称用人单位）及其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

的工伤人员进行医疗康复住院治疗或职业康复住院治疗（简称康复治疗）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工伤康复协议医疗机构（简称康复机构）是指经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标准评估、确定并签订服务协议，为工伤人员提供康复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第六条 市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工伤康复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工伤康复政策、标准的制定并实施监督管理。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康复机构协议管理，指导监督康复机构、医疗机构开展工伤康复，负责工伤康复费用的计划、复审、结算及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工伤康复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工伤康复专家库的建设管理，组织工伤康复专家审核确认康复对象、康复期、康复计划、延长康复治疗、退出康复治疗、转诊（转外地）康复治疗，评估康复效果，评估康复机构康复治疗服务质量等。

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辖区内康复机构康复治疗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伤康复费用的审核管理。

康复机构负责康复对象的康复价值评估，确定康复期，制定康复计划，实施康复治疗，开展各期康复治疗效果评定，负责康复对象在康复期间的管理。

有关医疗机构及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简称医疗机构）、用人单位应积极组织和配合工伤人员进行康复治疗，及时向伤后早期治疗和伤情稳定后恢复阶段的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告知工伤康

复权益，宣传介绍工伤康复政策，发放《武汉市工伤康复权益告知书》（附件 1），推进工伤康复早期介入，及时将具有康复价值的工伤人员转入康复机构，尽早在最佳期进行康复治疗。

第七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在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中设立工伤康复类别，由医疗康复和职业康复各类别、科别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组成，其应当具备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收到工伤康复申请后，从工伤康复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工伤康复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工伤康复确认及评估等工作，提供工伤康复技术支持、决策咨询。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意见作出康复确认结论。

第八条 本市工伤康复治疗执行人社部《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工伤保险职业康复操作规范（试行）》及人社部、省、市工伤医疗有关规定。

第九条 工伤保险参保人员进行工伤康复确认所需劳动能力鉴定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予以列支。

第二章 康复对象与确认

第十条 工伤人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可列入工伤康复对象范围：

（一）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首次住院治疗期间，需要早期介入进行医疗康复，尚未完成工伤认定且在停工留薪期内的；

（二）职工被依法认定为工伤，在工伤医疗期内且伤（病）情相对稳定，尚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因工伤造成身体功能障碍，需要进行系统、综合的康复治疗的；

（三）工伤人员工伤医疗期满后，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致残程度，伤（病）情变化出现新的功能障碍等问题，需要进行康复治疗的。

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工伤人员不列入康复对象范围，达到退休年龄的工伤职工不进行职业康复。

第十一条 属于第十条第（一）款情形的受伤职工，在临床急性期治疗期间，医疗机构评估具有医疗康复价值的，经受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同意，可根据临床诊疗需要，在最佳期开展早期医疗康复介入，积极预防受伤职工发生残疾或减轻残疾程度。

受伤职工经临床急性期治疗后，生命体征基本平稳，病情相对稳定，但存在持续性功能障碍而影响生活自理、劳动能力下降的，医疗机构应按第十二条的规定，及时将受伤职工转入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第十二条 属于第十条第（一）款临床急性期治疗后需要继续康复治疗的受伤职工，第十条第（二）、（三）款情形的工伤人员，按以下程序和办法确认康复对象：

（一）康复申请。工伤人员及近亲属或用人单位（简称申请人）向康复机构提出康复申请，康复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康复价值评估，对评估具有康复价值的，根据康复对象伤（病）情况确定康复方案和康复期限，通过工伤康复信息系统提交给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康复确认。对评估没有康复价值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康复申请材料如下：

- 1、《武汉市工伤康复确认表》（一式3份）（附件2）；
- 2、近期有效的工伤医疗病历、医疗诊断证明等医疗资料复印件；
- 3、患职业病的，还应提供有效的职业病诊断书或鉴定书；
- 4、工伤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近期1寸免冠照片3张；
- 5、申请人为工伤人员近亲属的，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

（二）康复确认。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自受理康复确认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成工伤康复专家组提出确认意见，并作出工伤康复确认结论，在5个工作日内将工伤康复确认结论书面告知工伤人员及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康复机构。

申请人对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确认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确认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确认申请。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再次确认结论为最终结论。

自确认结论做出之日起1年后，申请人认为伤（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康复治疗的，可以申请复查确认。

(三) 康复治疗。经确认需要康复治疗的，持本人身份证、康复确认结论及相关医疗资料到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第三章 工伤康复期与待遇

第十三条 工伤康复期包括医疗康复期和职业康复期：

(一) 医疗康复期。医疗康复是利用临床诊疗和康复治疗手段，改善和提高工伤人员的身体功能和生活自理能力。根据受伤部位与损伤类型、功能障碍程度和康复潜力大小，医疗康复期、职业康复期和工伤医疗期三期累计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因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工伤人员仍有较大康复治疗价值的，申请人应当在医疗康复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填报《武汉市工伤康复确认表》(附件 2)，由康复机构出具延长医疗康复治疗建议，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后，医疗康复期可适当延长，医疗康复期、职业康复期和工伤医疗期三期累计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二) 职业康复期。职业康复是在医疗康复的基础上，提高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职业康复期一般为 60 天，最长不超过 180 天。

工伤职工首次职业康复终结后一年内，不再进行职业康复。

第十四条 参加我市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工伤职工及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工伤人员，经确认进行康复治疗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康复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未参加我市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其工伤康复参照本办法执行，符合规定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属于第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受伤职工在认定为工伤后，其临床急性期治疗按规定享受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未认定为工伤的，不享受工伤医疗康复待遇。

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的工伤康复期在停工留薪期内的，按规定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停工留薪期满后按规定享受工伤康复待遇。停工留薪期执行《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工伤职工在康复治疗期间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执行《湖北省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工伤职工在康复治疗期间需要提供护理的，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第十六条 工伤人员工伤康复住院期间，按照工伤医疗住院的标准享受住院伙食补助费。经批准到我市行政区域外进行康复治疗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的交通、食宿费用。

第四章 协议管理与康复治疗

第十七条 康复机构实行协议管理，执行《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武人社发〔2017〕59号）和《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武人社办〔2018〕1号）等规定。

第十八条 康复机构接收康复对象后，应当核对工伤人员的身份信息、工伤信息等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康复计划（包括伤（病）情摘要、主要功能问题、工伤人员符合康复标准的依据、康复项目、项目时间、开展次数、康复期限、项目价格、费用预算和预期效果等），填报《武汉市工伤康复计划表》（附件3），经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签字确认，由康复机构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同意后，按确认的康复计划开展康复治疗服务。康复机构需要调整康复计划的，按上述办法办理。

第十九条 康复机构应当建立康复效果评定制度，适时调整康复计划，对康复效果不明显的应及时终止康复治疗。

康复治疗初期效果评定在康复对象入院后15日内，中期效果评定在康复期中段，末期效果评定在康复期满前15日内。

康复治疗结束后，康复机构应做出最终康复效果评定，并制定重返岗位、回归家庭和社区的计划，积极开展用人单位协调，提供残疾适应指导、家庭康复指导等。

第二十条 康复机构应配备并连接工伤康复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将工伤人员的康复申请材料（包括康复确认表、工伤医疗资料等）、康复计划、康复治疗过程、各期康复效果评定报告等情况录入工伤康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康复评价、康复申请及康复治疗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建立保管工伤人员康复档案。

工伤人员康复档案应完整记录康复治疗全过程，包括康复申请材料、康复计划、康复治疗处方、康复治疗实施人、康复治

疗实施时间、实施次数、经康复对象本人或其近亲属签字确认的康复具体项目治疗执行单、各期康复效果评定报告等。康复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0年。

第二十一条 工伤人员在康复治疗期间，需要转诊、转外地开展康复治疗的，由康复机构根据工伤人员及近亲属的要求及康复治疗实际情况出具评估意见，填报《武汉市工伤康复转诊转外登记表》（附件4），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估确认后，工伤人员可转诊、转外地进行康复治疗。

第二十二条 工伤人员在康复期间因伤（病）情发生变化，需转入临床急性期治疗的，康复机构应及时终止工伤康复计划，由康复治疗转入临床治疗。

第五章 效果评估和费用结算

第二十三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定期组织工伤康复专家组，对工伤人员的康复过程实行动态评估管理，审核评估康复机构的各期康复效果评定报告，对不再具有康复价值或康复效果不明显的康复对象，出具《终止工伤康复通知书》，及时终止康复治疗，并通知康复对象或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及康复机构。

工伤人员康复治疗结束后，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工伤康复专家组对康复效果进行评估，根据工伤人员的预期康复评价和最终康复评定效果，做出康复评估结论，并作为工伤保险经

办机构审核结算康复费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工伤康复费用结算按照本市工伤保险医疗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执行。

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武汉市工伤康复确认表》、康复评估结论以及服务协议履行情况,审核康复机构发生的康复费用,对符合规定的康复费用与康复机构进行联网结算。

第二十五条 康复机构在康复治疗中确需使用超出规定范围的药品、诊疗及康复服务项目的,应当书面征得用人单位或工伤人员及近亲属同意并签字确认,所发生的康复费用由康复机构直接向用人单位或工伤人员及近亲属收取。

未经用人单位或工伤人员及近亲属签字同意,康复机构自行诊疗超出规定的康复费用,由康复机构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工伤人员在康复治疗期间,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康复机构应当继续按康复计划提供康复治疗服务,欠费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按规定补缴拖欠的工伤保险费后,从补缴的次月起,发生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二十七条 工伤人员在康复治疗期间,应当服从康复机构的安排,配合完成康复治疗计划。工伤人员不配合治疗、不服从管理的,康复机构应当办理康复治疗终止或出院手续,工伤人员拒不办理的,康复机构应当对其出具出院通知书,其后发生的康复费用全部由工伤人员及近亲属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工伤康复期终结（终止）后，工伤人员拒不出院的，终结（终止）期后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工伤人员及近亲属承担。康复机构不及时为工伤人员办理出院手续的，终结（终止）期后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康复机构承担。

第二十九条 工伤人员在康复治疗期间发生的下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一）生活用品费用；
- （二）未经确认的工伤康复对象所发生的工伤康复费用；
- （三）超出确认的工伤康复计划的有关费用；
- （四）非因工伤（病）及其合并症、并发症所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
- （五）超出工伤康复规定范围及标准的费用；
- （六）因医疗事故发生的费用；
- （七）未经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签字确认的康复项目治疗单所涉及的费用；
- （八）工伤康复期满或终结（终止）后，拒不出院发生的费用；
- （九）故意加重残情或拒绝合理的工伤康复治疗而增加的医疗、康复费用；
- （十）未经批准的延长康复治疗期限、到非康复协议机构或转诊（转外地）进行康复治疗发生的费用；
- （十一）其他不符合工伤保险政策规定的费用。

第六章 责任

第三十条 经确认为康复对象后，工伤人员拒不接受康复治疗的，停止享受工伤医疗和工伤康复待遇。

医疗机构或用人单位拒不将符合规定的工伤人员转入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的，由医疗机构或用人单位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康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及服务协议书约定的，按照本市协议管理办法及服务协议书约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工伤人员及康复机构关于康复对象、康复期确认、康复待遇、费用结算等发生争议的，按《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以及康复机构骗取工伤康复费用支出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我市工伤康复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武汉市工伤康复权益告知书

2.武汉市工伤康复确认表

3.武汉市工伤康复计划表

4.武汉市工伤康复转诊转外登记表

附件 1

武汉市工伤康复权益告知书

亲爱的朋友：

工伤康复是法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通过现代康复理论和技术进行医疗康复治疗 and 职业康复训练，最大限度的恢复和提高身体功能和生活自理能力，尽可能的恢复和提高职业劳动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早日回归社会、回归岗位，这是我们共同努力的目标。请您阅知我市工伤康复有关政策，与我们一起做好工伤康复工作。

一、康复内容

工伤康复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内的医疗康复住院治疗和职业康复住院治疗。

二、康复对象

1、因工受伤后，首次住院在临床急性治疗期，尚未完成工伤认定且在停工留薪期内，经受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同意，医疗机构根据临床诊疗需要，对具有医疗康复价值的，应早期介入进行医疗康复治疗。

经临床急性期治疗后，生命体征基本平稳，病情相对稳定，但仍有持续性功能障碍而影响生活自理、劳动能力下降的，按第三条康复办理的规定及时转入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2、认定工伤后，在工伤医疗期内，伤(病)情相对稳定且尚未

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因工伤造成身体功能障碍的；

3、工伤医疗期满，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致残程度，伤(病)情变化出现新的功能障碍等问题的。

三、康复办理

1、康复申请。用人单位或工伤人员及近亲属向康复机构提出康复申请，康复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康复价值评估，对具有康复价值的，提交给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工伤康复确认。

康复申请材料为：《武汉市工伤康复确认表》(一式3份)；近期有效的工伤医疗病历、医疗诊断证明等医疗资料复印件；患职业病的，还应提供有效的职业病诊断书或鉴定书；工伤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近期1寸免冠照片3张；申请人为工伤人员近亲属的，需提交亲属关系的证明。

2、康复确认。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工伤康复确认结论，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3、康复治疗。经确认需要康复治疗的，持本人身份证、康复确认结论及相关医疗资料到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四、康复待遇

工伤康复期在停工留薪期内的，按规定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停工留薪期满后按规定享受工伤康复待遇。停工留薪期执行《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五、康复费用

参加我市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工伤职工，经确认进行康复治疗，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保的工伤职工，工伤康复参照我市办法执行，符合规定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康复治疗中确需使用超出规定范围的药品、诊疗及康复服务项目的，应当书面征得用人单位或工伤人员及近亲属同意并签字确认，所发生的康复费用由康复机构直接向用人单位或工伤人员及近亲属收取。未签字同意的，由康复机构自行承担。

六、特别提示

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工伤康复申请、确认康复计划及转诊（转外）康复治疗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用人单位。

希望您积极进行康复治疗，早日恢复健康！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了解工伤康复相关政策，请咨询：

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85780770；武汉市人社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附件 2

武汉市工伤康复确认表

康复协议机构： _____ 编号： [] 号
 武劳鉴工康字[] 号

康 复 对 象 及 单 位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社 保 编 号		一 寸 免 冠 照 片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电 话			
	身 份 证 地 址							
	通 讯 地 址							
	近 亲 属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全 称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单 位 经 办 人				联 系 电 话			
受 伤 及 认 定 鉴 定 情 况	受 伤 时 间	受 伤 部 位 及 伤 情 诊 断			认 定 编 号	鉴 定 编 号 伤 残 等 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 认 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认 定) 编 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已 鉴 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鉴 定) 编 号： 伤 残 等 级：		
康 复 治 疗 申 报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康复住院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康复住院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工伤康复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康复复查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康复再次确认				用 人 单 位 知 晓 情 况	用 人 单 位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工 伤 人 员 及 亲 属 意 见	1、本人及近亲属已了解康复相关政策，自愿申请“医疗康复住院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康复住院治疗” <input checkbox="" type="checkbox/>、“延长工伤康复期” <input type="/> 、“工伤康复复查确认” <input checkbox"="" type="checkbox/>、“工伤康复再次确认” <input type="/> ，并遵守有关政策规定； 2、本人及近亲属已将康复申请有关情况告知用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							
申 报 材 料 审 核	<input type="checkbox"/> 《武汉市工伤康复确认表》一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3 张；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有效的工伤医疗病历、医疗诊断证明等医疗资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患职业病的，还应提供有效的职业病诊断书或鉴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人员近亲属提出申请的，应提交亲属关系证明。							

康 复 协 议 机 构 意 见	<p>评价意见（康复价值、康复方案、康复期，当前工伤康复情况及延期意见）：</p> <p>主管医师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科主任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康复协议机构（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劳 鉴 机 构 受 理 意 见	<p>经办人员：_____年 月 日</p>
市 工 伤 康 复 专 家 组 确 认 意 见	<p>确认意见（明确是否需要康复以及康复期限、康复方式和延长康复意见等）：</p> <p>专家签名：_____年 月 日</p>
市 劳 动 能 力 鉴 鉴 委 员 会 结 论	<p>经审核，确认该工伤人员_____。</p> <p>（公 章） _____年 月 日</p>
备 注	<p></p>

填表说明：

1、本表相关内容分别由工伤人员及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康复机构、工伤康复专家和市劳鉴委填写。

2、本表一式3份，工伤人员及近亲属、康复机构、市劳鉴委各保存一份。

附件3

武汉市工伤康复计划表

康复协议机构:

编号: [] 号

工伤人员		联系电话		一寸免冠 相片
社会保障 编号		身份证号		
受伤时间		受伤部位		
身份证 地址		通讯地址		
近亲属		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工伤康复 期时间		工伤康复延 长时间		
工 伤 部 位 伤 情 及 诊 断 情 况	(康复机构填写)			
	主管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科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武汉市工伤康复转诊转外登记表

康复协议机构:

日期:

编号: [] 号

职工	姓 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地址					
	通讯地址					
近亲属		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	名称(全称)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目前工伤康复基本情况						

